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4]039

委托代理编号：HNCXCG-2024-00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南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委托，对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24]039

3、委托代理编号：HNCXCG-2024-004

4、采购项目预算：90.00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包括部署、安装调试，达到投入使用要求。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3 %。

9、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1	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2、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或“湖南信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00分~2024年12月27日17点00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3、方式：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用户名登录或CA证书登录）→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4、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址和解密时限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4、开标地点: 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场地安排) 举行, 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 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app.ggzyjy.xxzf.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次采购公告在《湖南湘西州政府采购网》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 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 规定, 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 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 CA 及相关事宜, 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 电话咨询: 4009197888。

3、注意事项

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 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4) 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 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 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附楼

联系方式: 钟昌斌 (18174302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南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湘西经济开发区武陵山大道湘西厚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2楼

电话: 0743-8715292

联系方式: 田桂林(139743811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昌斌、田桂林

电话: 18174302762、13974381112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电话: 0743-85239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2.7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现场勘察，有关勘察事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安排。	
第二章第 9.1 款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p>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对于技术和价格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 4%、价格 4%</u>（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p> <p>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 4%、价格 4%</u>（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最新一期公告为准）</p> <p>3、湖南省两型产品：对于技术、商务和价格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 4%、商务 4%、价格 4%</u>（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内容的产品，提供所在页截图。在商务评标项中，需在本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才予以加分）</p>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p> <p>1、 节能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3、两型产品：</p> <p>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价格评审优惠	<p>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p> <p>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为 10%</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4.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90.00 万元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在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备注：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p>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询价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响应。</p> <p>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p>
第二章第 26.1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最高项数 10 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36.4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信息公告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indexarea.cfm)、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
第二章第 50.1 款	其他规定	<p>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p>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p>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41.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参照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的其它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采购人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印发）。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支持和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磋商响应声明

三、电子报价一览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分项价格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形式，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户交纳人民币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交易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签章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软件将无法接受，不予受理。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程序

24.1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号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 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 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 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 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 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 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 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经磋商后确认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优化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 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不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1. 评审排序方法和评审标准

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6.4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相关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41. 预留采购份额

41.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强制采购：

42.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43. 优先采购：

（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4. 价格评审优惠

4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2 价格折扣比例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5.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5.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5.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6.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6.1 符合本章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7. 采购进口产品

47.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8. 融资、担保

48.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0. 其他规定

5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供应商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CXCG-2024-004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5.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未被“信用中国”或“湖南信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已满的除外）			
7.	结论			

注：

- 1、表中内容用“√”、“×”或“有”、“无”填写。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资格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 4、资格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CXCG-2024-004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没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的数量)			
4.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5.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6.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用“★”符号的条款			
7.	响应文件一般商务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的			
8.	响应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0.	结论			

注：

- 1、表中内容用“√”、“×”或“有”、“无”填写。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资格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 4、资格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CXCG-2024-004

序号	供 应 商	磋商文件中需 要澄清的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的	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的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	结论
1.						
2.						
3.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凤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HNCXCG-2023-003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分)	报价 30 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资质审查合格、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_{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 _{调整}) × 价格权植 × 100。
2	技术部分 (61分)	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合理性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概述、②需求分析、③软件平台结构、④应用功能说明、⑤移动终端、⑥培训计划等，满足上述要求，方案详细，整体性强、理念先进计 20 分，每有一处欠完善、欠合理的扣 2 分，缺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注：欠完善、欠合理指照搬采购需求；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方案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况。）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所投产品质量 12 分	所投软件平台及功能模块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如总分馆制平台、文旅广体平台、活动系统、场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个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12 分。
		所投产品安全性 12 分	为确保系统安全，所投软件（如场馆管理系统、活动系统、文旅广体平台、总分馆制平台），有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的（检测内容至少包含信息探测、业务逻辑测试、常规漏洞测试），每个计 3 分，本项最多计 12 分。
		所投设备质量 11 分	所投“音箱、功放、电源时序器、反馈抑制器、调音台、一拖四无线会议麦克风”设备生产厂商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本部：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项全部提供计 3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cqc.com.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为保证“所投音箱”产品的真实可靠性及科学合理性，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经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声学实验室或消声室测试报告；提供计 3 分，缺项未提供的扣 3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 （提供相应测试报告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保证整套 LED 稳定运行，所投 LED 设备制造商需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计 5 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专业服务团队保障、③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等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酌情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整、可行的计 6 分，欠合理或实用性、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不完整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欠完善、欠合理指照搬采购需求；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方案内容脱离了该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实际要求相悖、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况。）		

3	商务部分(9分)	公司业绩 9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个项目计 3 分; 本项最多计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
---	----------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2、付款单位：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延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 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 经甲方同意,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采购人地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附楼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包括部署、安装调试，达到投入使用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装卸、配送，直到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保期	硬件质保 1 年及维保 2 年（质保 1 年不包含在维保期内），软件质保 3 年。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5)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中另行约定或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注：1、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1、硬件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操控主机	2	台	国产 CPU、操作系统，8G 内存，256 硬盘，2G 独显，23.8 显示器（配鼠标键盘）
2	调度中心大屏	1	块	像素间距：1.538mm 模组尺寸：320x160 模组分辨率：208×104 像素密度：422500/m ² 功耗：峰值 650w/m ² ；平均 170w/m ² 刷新率：3840Hz 色温（K）8000—19000 可调 水平视角（°）160 垂直视角（°）160 对比度 4000:1 亮度均匀性 ≥97% 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最佳视距（m）≥2.5 供电要求 AC220-240V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Hz）60 工作温度范围（℃）-10—40 *输出电流：50A；输入电压：220V 输出电压：4.5V 电压；调整率：10% 负载调整率：5%；输出功率：250W
3	有源音箱	2	只	1、12 英寸轻量化大功率 Ferrite 低音驱动单元； 2、1.34 英寸钛膜压缩高音单元；

			<p>3、ABS 号角、80° x50° 覆盖角设计，具有均匀且平滑的轴向和偏轴向的响应；使声音的音场更为开阔、结像清晰，可以真实再现音乐现场的效果；</p> <p>4、分频器具有高频保护电路；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了频率响应，提升了中频人声表现力；</p> <p>5、箱体采用 15mm 优质中密度纤维板，强度高、密度大，可以有效的减少箱体谐振；</p> <p>6、箱体表面采用环保水性漆，防滑、耐磨；</p> <p>7、采用钢质防护网，内衬专业声学透声网；</p> <p>8、具有多点 M8 吊挂孔，方便产品横置或竖立吊挂，可配专业吊挂支架 ZJ-2，方便音箱多角度旋转；</p> <p>9、额定/峰值功率：； 250W /1000 W ；</p> <p>10、额定阻抗： 8 Ω ；</p> <p>11、特性灵敏度：96dB/W/m；</p> <p>12、输出声压级：120 dB/W/m(Continues)； 126 dB/W/m(Peak)；</p> <p>13、额定频率范围：； 55 ~ 20000Hz</p> <p>14、扬声器单元： LF:1*12 英寸； HF:1* 1.34 英寸；</p> <p>15、箱体材料： 15mm 中密度纤维板；</p> <p>16、输入接口： NL4MP×1 ；</p> <p>17、吊挂点： 多点 M8 螺丝吊装孔位；</p> <p>18、支撑座： 音箱底部 Φ35mm 支撑座；</p>
4	功放	1	台 <p>1、2U 机身，小巧、轻便、结构稳固；</p> <p>2、90VAC~260VAC 宽电压适应范围；</p> <p>3、高性能音频专用 DSP；</p> <p>4、一根网线实现功放监控（输出电压、电流、温度、保护等）；</p> <p>5、1.8 寸 TFT 液晶显示屏；</p> <p>6、模块化设计，维护方便；</p> <p>7、每通道输入延时 10ms，输出延时 7ms，步进 0.01ms；</p> <p>8、2*2 音频路由混音，混音比例-80dB~+18dB；</p> <p>9、每通道具备 17 个滤波器（输入：高低通滤波器，8 段参量 EQ（±24dB）；输出：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 EQ（±24dB））；</p> <p>10、音量、静音、相位调节，模式选择；</p> <p>11、输出峰值压限器；</p> <p>12、各机器间参数保存/调取；</p> <p>13、完善的预设管理（DSP 内部有 16 个场景存储组）；</p> <p>14、用户/调试/工厂权限设置；</p> <p>15、设备支持修改设备号（修改 IP 地址）</p> <p>16、设备支持集中调试</p> <p>17、一键恢复出厂设置；</p> <p>18、可将数据保存至电脑和从电脑中恢复至设备；</p> <p>19、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p> <p>1、额定功率：2×400W/8Ω，2×600W/4Ω，1×1200W/8Ω 桥接；</p> <p>2、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p> <p>3、RMS 输出电压：56.6V (THD=1%，1kHz)；</p> <p>4、信噪比：≥105dB (A 计权，1kHz，噪声门开)；</p> <p>5、输入灵敏度：0.9±0.1Vrms (额定输出功率，1kHz)；</p> <p>6、总谐波失真：<0.1%(1kHz)；</p> <p>7、声道分离度：≥85dB (低于额定功率，1kHz)；</p> <p>8、输入阻抗：≥20kΩ (平衡)，≥10kΩ (非平衡)</p>

				<p>1、8路输入(4路MIC/LINE+2路立体声);</p> <p>2、1组立体声输出,2路编组输出,1路效果输出,2路辅助输出,1组录音输出;</p> <p>3、支持蓝牙接收功能,支持MP3,WAV双解码播放功能,支持USB播放,多媒体播放器配备遥控器;</p> <p>4、内置效果器;</p> <p>5、支持48V幻象电源;</p> <p>6、耳机监听功能;1、8路输入(4路MIC/LINE+2路立体声);</p> <p>2、1组立体声输出,2路编组输出,1路效果输出,2路辅助输出,1组录音输出;</p> <p>3、支持蓝牙接收功能,支持MP3,WAV双解码播放功能,支持USB播放,多媒体播放器配备遥控器;</p> <p>4、内置效果器;</p> <p>5、支持48V幻象电源;</p> <p>6、耳机监听功能;</p> <p>技术指标:</p> <p>1、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3dB;</p> <p>2、总谐波失真:≤0.05%@4dBu, 1kHz</p> <p>3、信噪比(A计权):≥85dB;</p> <p>4、最大输入电平:≥15dBu;</p> <p>5、最大输出电平:≥17.5dBu;</p> <p>6、增益差:≤0.5dB</p>
5	电源时序器	1	台	<p>1、LED数码管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编辑通道状态;</p> <p>2、8路通道每通道额定2.2KW电源,通道延时1秒;</p> <p>3、采用新国标电源插座,安全有保障;</p> <p>4、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p> <p>5、支持物联网连接,可实现远程控制;</p> <p>6、内置高性能滤波器,有效防止市电对设备干扰;</p> <p>7、支持PC和Android端控制</p> <p>技术指标:</p> <p>1、可控电源路数:8路;</p> <p>2、时序通道:默认1秒(可通过上位机修改,最大96秒);</p> <p>3、通道额定输出电流:10A;</p> <p>4、整机额定总输出电流:25A</p>
6	反馈抑制器	1	台	<p>音响、广播会议系统</p> <p>"1、最大输入电平≥18dBu;</p> <p>2、总谐波失真(1kHz):≤0.01%;</p> <p>3、信噪比(A计权):≥105dB;</p> <p>4、串音:≥100dB;</p> <p>5、过载源电动势≥6.1V;</p> <p>6、陷波器数量不少于双通道18段;</p> <p>7、不少于12段参量均衡,内置高低通滤波器;</p> <p>8、监测速度:高/中/低可选;</p> <p>9、输出电平:高/中/低可选;</p> <p>10、配备4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p> <p>11、前面板液晶显示屏;</p> <p>12、支持密码锁功能;</p> <p>13、中英文语言选择功能;"</p>

7	一拖四无线会议麦克风	1	套	<p>"1、采用金属机箱，具有坚固的结构、散热及隔离谐波干扰极佳的专业质量；</p> <p>2、RF 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大幅提升互不干扰的频道数及抗干扰特性；</p> <p>3、第 1-4 组预设 16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5—8 预设 24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U 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 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p> <p>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p> <p>5、黑色金属面板，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p> <p>6、采用飞梭旋钮取代传统复杂的按键，操作快速方便；</p> <p>7、天线接口采用 50Ω/TNC，保持天线可靠连接的同时；并支持天线环路输出，支持 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p> <p>8、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 MIC/LINE 输出开关：LINE 比 MIC 输出约大 10dBu；</p> <p>9、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可以连接天线系统，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的接收效果；</p> <p>10、100-240V, 内置 AC 电源板；保持系统稳定，且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p> <p>11、会议发射器具有自动关机功能，会议结束长时间无输入自动关闭；</p> <p>12、开启 MIX 自动混音功能时，仅有一个通道输出，其余通道将自动降低输出增益；</p> <p>技术参数：</p> <p>1、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常规：640.000MHZ-690.000MHZ）</p> <p>2、单机频带宽度：50 MHz</p> <p>3、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p> <p>4、频率间隔：25KHz</p> <p>5、音频灵敏度：-48±3dB</p> <p>6、综合 S/N 比：>100dB(A)</p> <p>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p> <p>8、综合 T. H. D. : <0.5%@1kHz</p> <p>9、频率响应：65Hz-15kHz</p> <p>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p> <p>11、发射器拾音头：电容式</p> <p>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 AA 电池</p> <p>13、电池寿命：约 8 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p>
8	调度中心	1	套	定制桌椅
12	调度中心翻新	1	套	地板、吊顶、墙面、灯光等
13	云服务器	3	台	湘西文旅广云应用服务器 8 核，内存：32G；硬盘：500GB（按年付费）
14	云数据库	1	套	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8 核，内存：16G；硬盘：3TB（按年付费）
15	云安全	1	套	云安全中心是一个实时识别、分析、预警安全威胁的统一安全管理系统，通过防勒索、防病毒、合规检查等安全能力，帮助用户实现威胁检测、响应、溯源的自动化安全运营闭环，保护云上资产和本地主机并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按年付费）
16	云流量包	1	套	共享流量包 10TB（按量付费）

2、软件部分

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功能要求
文化资讯	文化服务资讯	通过图文、视频形式展示文化资讯内容，包含点赞、转发、收藏功能。
培训报名	春季公益培训报名	提供在线报名功能，可以根据课程名称、类型对课程进行筛选，课程信息包括课程简介、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用户进行报名并填入相关个人信息即可完成报名。
	秋季公益培训报名	
	寒暑假青少年艺术培训，社会实践	
	市民艺术夜校	
场馆预约	培训教室预约	提供场馆预约功能，通过线上远程预约，生成包含个人信息和预约信息的预约码，支持点赞、转发、收藏、导航。
	文化馆预约	
线上直播	剧场节日直播	提供观看直播功能，直播完成后可转为录播资源，支持点赞、收藏、转发。
	户外活动直播	
活动报名	文化活动	提供实时活动信息，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人数等信息，填写个人信息后即可报名参加，可通过活动类型、时间等条件对活动进行筛选，支持点赞、转发、收藏。
	志愿者(公益)活动	
线上培训	直播培训	提供实时在线学习体验，可通过课程分类、课程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直播完成后可将直播内容转为录播培训，支持点赞、收藏、转发。
	录播培训	
	慕课资源	提供不少于2000个慕课专题课程，需支持用户通过在线视频进行学习，可通过课程分类、课程时间等条件进行筛选，支持点赞、收藏、转发。
剧场订票	文化剧场订票预约	提供在线预定剧场演出的渠道，用户可以浏览、筛选并预定感兴趣的剧场演出，通过线下取票机进行取票核销入场，支持点赞、收藏、转发。
文化地图	文化馆查询	以地图的形式呈现文化站点位，用户可通过地图搜索并定位自己感兴趣的文化场所，同时可获取相关详细信息（地址、联系方式、开放时间等），支持点赞、收藏、转发。
	镇街文化中心查询	
	文化站查询	
个人中心	积分体系	用户通过参与活动、培训、预定场馆等方式可获得用户积分。
	预约、参与记录	可对预约的信息进行检查、取消操作。
	个人信息维护	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修改。
	用户反馈	提供系统问题、优化意见的反馈入口，用户填写后可通过后台进行检查。
	核销码	预约活动、场馆后可通过核销码进行核销。
	文化点单	允许用户通过平台进行文化活动点单。
图书借阅	延期	
缴纳滞纳金	支付功能	
图书查询	图书查询	
个人中心	图书借阅情况查询	
	个人数据维护	
	你选书我买单	
数字资源	电子书	提供10万册电子书，需具备在线观看功能，可通过书籍类型进行筛选，支持快速切换章节。
	有声书	提供有声书5万辑，需具备在线播放功能，可通过有声书

		类型进行筛选，支持切换章节，自由拖动播放进度、切换播放倍速功能。
文化服务数据监管	群众文化活动数据	通过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图表对群众文化活动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展示。
	文化活动趋势	通过折线图等图表对文化活动趋势进行汇总统计并展示。
	文化机构活动、培训开展情况数据	通过统计图表展示文化机构活动以及培训开展情况数据。
	文化活跃人群数据画像	通过数据分析针对文化活跃人群进行数据画像并展示。
数据中台	数据采集与整合	采集来自多个渠道的数据，包括游客行为数据、景区运营数据、市场反馈数据等，并进行整合与清洗，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资源。
	数据治理与分析	通过数据治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同时，利用数据分析技术，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为文旅产业的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数据应用于服务	提供丰富的数据应用和服务，如游客画像、市场趋势预测、精准营销等，帮助文旅企业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和服务。
	一站式数据处理	提供对数据的一站式处理，包括数据集成、治理、发布、研发、资产管理、全景可视化、运维等功能，支持大数据存储和计算分析引擎。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包括部署、安装调试，达到投入使用要求。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二、供货及服务标准

1、产品运输、供货范围、保管及保险

1.1 产品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成交供应商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章程，文明作业。 1.2 供货范围：成交供应商需要负责提供并安装硬件设备所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

1.3 保管及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管，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

2、安装调试

2.1 成交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安装、测试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供应商需要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2.3 成交供应商需要负责提供并安装硬件设备所需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件。

3、硬件到货要求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设备的到货清单提交至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将按照设备的技术规格等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到货清单上签字。

三、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1) 产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 质保期：硬件质保1年及维保2年（质保1年不包含在维保期内），软件质保3年。

2、验收

软件部分设计完成，搭载硬件一起安装调试完毕后，保证软件正常使用，系统不卡顿，设备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即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成交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具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费用，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遗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3、技术维护

(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功能需求，积极响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需求确认后，原则上应进行本地化修改并满足项目需求。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4、故障和应急处理响应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7×8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负责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 交通事故造成交付受阻应急措施，当货物交付运输途中，如遇发生交通事故使交付受阻，成交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处理措施。

(6)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因自然灾害导致货物无法准时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处理措施。

5、服务团队

成交供应商需要安排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1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负责本项目现场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封面
- 二、磋商响应声明
- 三、电子报价一览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分项价格表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_____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

1.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六) 信用查询记录

备注:

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记录。

2. 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记录。

3.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五、采购需求偏离

项目名称：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答	响应与偏离
...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投标供应商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吉首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两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6款、第9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六、分项价格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页 1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不满足条件的可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承接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承接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按要求提供附件 6-1、附件 6-2、附件 6-3 的,且提供的货物(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服务)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货物制造商(承接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页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不满足条件的可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备注：

1. 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投标供应商线上提交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供应商随时注意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最后报价。

2. 参与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报价金额”，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 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除外，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则默认用第一次的投标报价进入报价计算，投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相应后果与责任。